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伯宇

电话：010-60558338

邮编：1011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萧太后河北岸甲7号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民

电话：010-83536864

邮编：1000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周伯宇	联系人		殷志鹏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5 号 2 幢 1 层 120 室				
联系电话	010- 60558338	传真	/		邮编101101
建设地点	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通环保审字[2018]0102号	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4.2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9	总投资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79.3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5	总投资比例	0.98%
设计生产能力	综合管廊总长约 315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综合管廊全长 314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至 试运行)	1、2018 年 09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环保审字[2018]0102 号）； 3、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综合管廊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17 号）。 4、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规自（通）建市政字 0077 号）。 5、2018 年 10 月工程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建成运行。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范围：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全长 314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本项目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调查范围均为地面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 2、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污水：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 运营期：路面径流污水。 3、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4、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车辆和机械废气；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渣土、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1、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萧太后河，与环评阶段一致。 3、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态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 (1) 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 (2) 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核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4) 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变化情况、环境影响及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如下：



地面现状道路



机械排风口



再生水管



给水管



综合管廊内部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2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3	CO	mg/m ³	10	4	/
4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5	PM _{2.5}	μg/m ³	/	75	35
6	TSP	μg/m ³	/	300	20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位于通州区。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执行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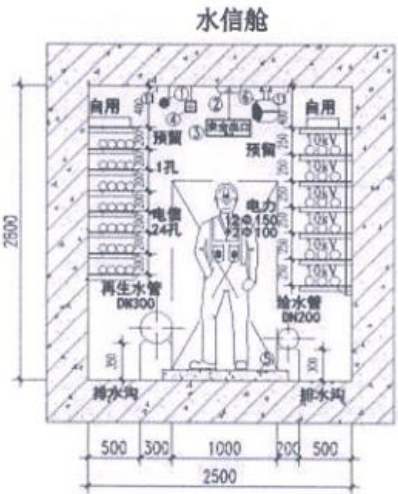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其南侧 760m 的萧太后河，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3。

	表 1.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 项目</th><th>《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th></tr> <tr> <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40</td></tr> <tr> <td>BOD₅</td><td>≤10</td></tr> <tr> <td>氨氮</td><td>2.0</td></tr> <tr> <td>石油类</td><td>≤1.0</td></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td>≤15</td></tr> </table>	类别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高锰酸盐指数	≤15
类别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高锰酸盐指数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247 号令）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要求来实施施工扬尘的控制。施工期扬（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扬尘执行颗粒物的标准；施工过程中对管道进行焊接连接，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d>颗粒物</td><td>0.3</td></tr> <tr> <td>焊接烟尘</td><td>0.3</td></tr> </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水量很少，水质简单，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部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直接外排。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3	焊接烟尘	0.3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3														
焊接烟尘	0.3														

	综上，项目施工现场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70</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地下管廊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概况					
本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综合管廊总长 314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以及附属设施。					
2、工程技术指标					
本工程实际建设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对比见下表。					
表4-1 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变化情况
1	长度	m	约 315	314	实际建设少 1
2	给水管 DN200	条	1	1	一致
3	再生水管 DN300	条	1	1	一致
3、标准断面					
本项目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1 个舱室，断面图如下所示：					
水信舱 					
图 1 标准横断面布置图					
4、施工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挖的方式施工。					

5、施工营地、工程占地

建设单位统一设置项目部，作为该地块市政建设项目统一办公及施工营地，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

本项目全线采用明挖方式，管廊和附属设施均位于地下，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挖出来的土方和表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用地。

6、工程占地

本项目全线采用明挖方式，管廊和附属设施均位于地下，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挖出来的土方和表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用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无。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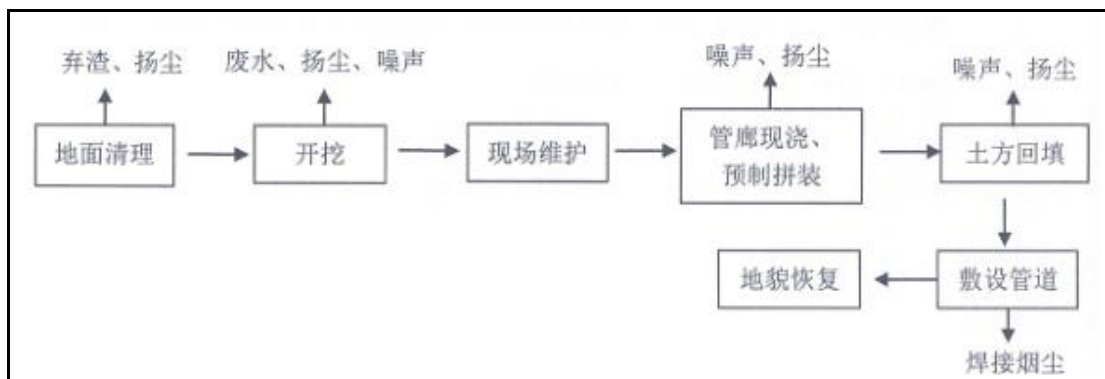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施工流程示意图

项目在对现场测量结束后进场施工，首先对路面进行清理、开挖及现场维护，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弃土。管廊现浇、预制拼装完成后进行土方回填，然后敷设管道，敷设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等管线调试工作，管线调试成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最终清理，将临时占地恢复成绿地或道路。

运营期无污染产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全线采用明挖方式，管廊和附属设施均位于地下，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环评阶段综合管廊总长约 315m，实际建设综合管廊长度为 314m，比环评阶段减少约 1m。

本项目设置项目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南街以南，丽新巷以东，小高力庄街以西空地内，占地面积约为 6300m²。现办公区留有在职管理人员进行后期财务结算，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待工作结束后，将按要求拆除现有生活办公用房，清除临时硬化地面及临建材料设施。工程管廊走向图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总投资 3724.23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实际总投资为 1979.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设备、围挡、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	12	10	-2
2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隔声屏障，部分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14	2.2	-11.8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垃圾的收集装置，施工废弃渣土的清运	13	2.3	-10.7
5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沉淀池	0	5	+5
6	生态环境	绿化恢复	10	0	-10
合计			49	19.5	-29.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1）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源包括：

①施工扬尘

道路建设过程中会进行土方开挖，并且部分施工材料需要露天堆放。在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就会产生风力扬尘，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也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CO、THC 等。

③焊接烟尘

项目管道焊接间歇进行，焊接地点分散且不断变化，焊接量较小，废气稀释扩散快，为无组织排放，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有：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起尘的材料进行覆盖，尽量减少露天堆放；

②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对开挖地面表土进行适当洒水；

③加强对机械的保养，使用合格燃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来减少尾气排放；

④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⑤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站；

⑥严格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有效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来源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污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颗粒物质。

②生活污水来自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等。

（2）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工程的项目部设置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南街以南，丽新巷以东，小高力庄街以西空地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3、噪声

（1）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地下管廊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2）环保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有：

①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文明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午休、夜间等休息时间作业；

③施工现场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④设置施工围挡，加强工地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4、固体废物

（1）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建筑垃圾包括清表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施工废料。

（2）环保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②清表、开挖等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收集并清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地处理；

③对建筑材料进行分拣，钢筋、木料等进行回收利用。

5、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于随道路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所有新建设施均位于道路征地范围内。

（1）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对场地开挖产生的植被影响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①施工管廊占地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临时占地基本占用各道路路面，与之基本同步施工，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

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其原有的生态水平，对已有草坪和绿化树木，施工时必将其造成损害，施工前应对绿化树木、草坪进行移栽，待管廊铺设完毕后恢复原貌。

②临时堆土对生态环境影响

临时堆料场对场地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包括两个方面：堆料场占地对土地的直接破坏和临时堆土场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环保措施：

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雨季适当停止土方施工、利用帆布防雨、减少地面雨水漫流。

②施工后期进行绿化恢复。

二、运营期

1、噪声

（1）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环保措施：

①各种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

②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

③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 TSP、车辆和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经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管理、运输物料蓬布苫盖等措施后，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尾气由于其产生量小，排放点分散、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项目管道焊接间歇进行，焊接地点分散且不断变化，焊接量较小，废气稀释扩散较快，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无影响。 2、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人员休息场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噪声影响是施工设备作业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噪声是社会发 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污染将随之结束。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各种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综合管廊设有自然及机械通风口，这些通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上或人行道内，由于综合管廊机械通风为间隙运行，因此对行人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管廊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数量上的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被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工程临时占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生物量的损失，改变了所占土地的生态使用功能，但是临时占地时间较短，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土地及植被恢复的措施，做好施工后的植被恢复措施，其环境影响是轻微的、可以接受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该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综合管廊总长约 31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以及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 3724.23 万元。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固体废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施工期须做好防渗保护措施，避免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自环评报告书（表）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在施工中应统筹实施临时占地，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施工车辆行驶便道，严禁将弃土弃渣随意倾倒，尽量避开雨季开工，做好需移植树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恢复裸露地面的植被覆盖等绿化工作。	已落实。 ①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雨季适当停止土方施工、利用帆布防雨、减少地面雨水漫流。 ②施工后期进行绿化恢复。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产生的生态影响较小。
		环评批复要求： 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已落实。 ①工程施工营地租用民房，不单独征地。其它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②施工中未出现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的情况，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污 染 影 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施工扬尘污染应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管理、运输物料篷布苫盖等措施； 为减小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已落实。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起尘的材料进行覆盖，减少了露天堆放。 ②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选用了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施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执行，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水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施工废水：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防渗沉淀池，SS、石油类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用于洒水降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此外，施工设备和车辆应实行定期维修，维修选择市场中专业维修公司进行。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定期清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①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利用周围社会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2）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3）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因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5）交通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已落实。 ①合理设置施工现场，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同一地点布置； ②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隔声围挡等隔声措施；施工期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养护、维修以减小振动噪声影响。 ③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减小人为噪声。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做好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已落实。 施工期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做好了降噪工作，未出现扰民现场。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修建临时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弃渣运往指定的渣土处理厂进行处置。	已落实。 ①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②清表、开挖等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收集并清运至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处理。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批复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已落实。 拟建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并清运至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未出现乱堆、乱倒的现象。	
运行期	污染影响	水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无。	无	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无。	无	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声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各种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 ②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 ③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已落实。 ① 设备均选用的低噪音设备； ② 设备安装时均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和管道之间均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撑为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为弹性材料包扎； ③ 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工程运营期落实了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无。	无	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本项目全线采用明挖方式，管廊和附属设施均位于地下，不涉及永久占地。 2、临时用地情况调查 临时占地主要为挖出来的土方和表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用地。项目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南街以南，丽新巷以东，小高力庄街以西空地内，占地面积约为 6300m²。现办公区留有在职管理人员进行后期财务结算，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待工作结束后，将按要求拆除现有生活办公用房，清除临时硬化地面及临建材料设施。 3、工程土石方情况 工程挖方量为 2.2 万 m³，填方量为 1.9 万 m³，弃方量为 0.3 万 m³，清运至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处理。 4、对沿线植物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对沿线植被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水土保持及绿化措施，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恢复。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及焊接烟尘。 为减少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起尘的材料进行覆盖，减少了露天堆放；项目管道焊接间歇进行，焊接地点分散且不断变化，焊接量较小，废气稀释扩散较快；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选用了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有效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设备冲洗废水和道路养护废水包及施

		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为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工程采取的措施为项目部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合理设置施工现场，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同一地点布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隔声围挡等隔声措施；施工期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养护、维修以减小振动噪声影响；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减小人为噪声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清表、开挖等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收集并清运至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处理。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在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植被恢复，绿化处理，定期进行养护。工程运行期对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2、声环境影响 工程运营后，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各种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

		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综合管廊设有自然及机械通风口，这些通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上或人行道内，由于综合管廊机械通风为间隙运行，因此对行人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	-	-	-	-
本项目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且调查区域内用地规划无噪声敏感的功能地块，未进行噪声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体负责，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不建设环境监测机构。
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未对后续监测提出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和日常养护、委托环卫部门对道路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等。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综合管廊总长 314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以及附属设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79.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管廊长度约为 315m，验收阶段管廊实际长度 314m。本项目其他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总体相同。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3、环境的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且现场也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2）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②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各种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各种泵类、风机均安置在地下。

综合管廊设有自然及机械通风口，这些通风口设置在绿化带上或人行道内，由于综合管廊机械通风为间隙运行，因此对行人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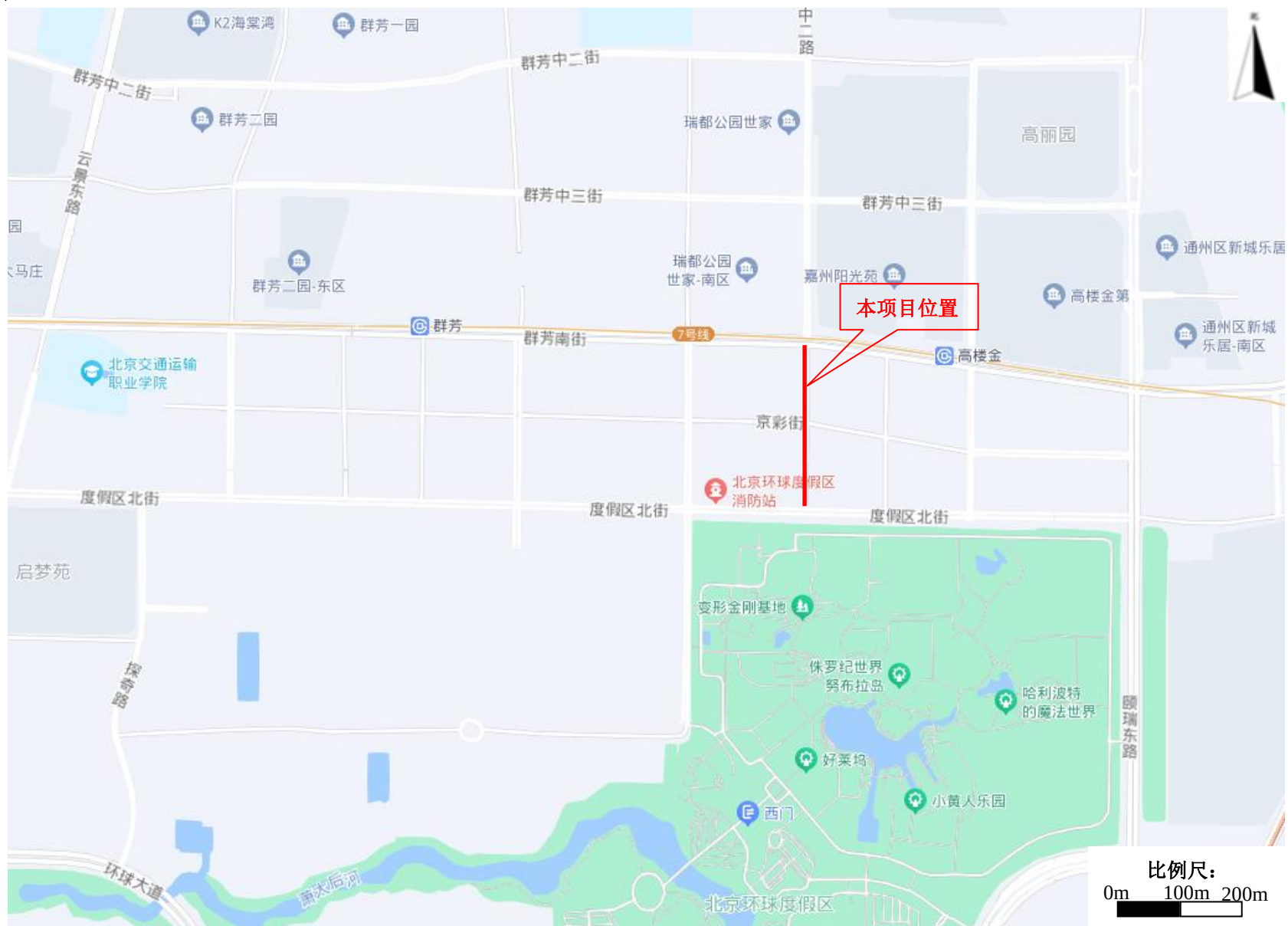
4、综合结论

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投入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建议

工程运营期做好管廊的日常维护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管廊走向图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8〕0102 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通州文化 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综合管廊总长约 31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以及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 3724.23 万元。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固体废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

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施工期须做好防渗保护措施，避免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自环评报告书（表）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18〕17 号

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综合管廊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建通文〔2018〕6 号）收悉。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通政函〔2016〕124 号）、市规划国土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17 规〔通〕条市政字 0092 号）、市规划国土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通预〔2017〕64 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颐瑞西路（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综合管廊项目。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 1 -

一、建设地点：通州区梨园镇，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 315 米，标准断面采用 1 舱结构（水信电舱），规格为 2500mm × 2800mm。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3724.23 万元，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送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项目若采取 PPP 模式，后续的招标及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PPP 合同》的内容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联系人：投资科 冯颖静； 联系电话：695533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颐瑞西路(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综合管廊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全部			√	单项合同金额 低于依法必须 招标标准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招 标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包含在施工招 标中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上发布招标公告。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标投标信息在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http://ztb.bjinvest.gov.cn>)上全过程公开。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09091 4812 00235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3-

附件3：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通州文化旅游区潞西路（万盛南街—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排水管；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全长315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0		实际生成能力	本项目北起万盛南街南至曹园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全长314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4.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通环保审字[2018]0102号			批准时间*	2018-11-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通州发改（核）[2018]17号			批准时间	2018-1-24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79.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废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1101		联系电话	60558338			环评单位	北京中金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